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
並募集配套資金之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12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二) 募集配套资金	7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
(一) 游族网络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掌淘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9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9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
三、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10
四、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1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的办理情况.....	11
(一) 验资	11
(二) 证券发行登记	11
六、 信息披露.....	12
七、 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12
八、 结论意见.....	12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游族网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游族网络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有关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说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等主管机关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等主管机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游族网络、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74
交易对方	指	陈钢强、林奇、彭杰、周立军、李驰、王玉辉及掌淘投资、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
掌淘科技	指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掌淘投资	指	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红土	指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游族网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钢强、林奇、彭杰、周立军、李驰、王玉辉及掌淘投资、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	指	掌淘科技 1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游族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估值基准日	指	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掌淘科技 100% 股权变更为游族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书》
《估值报告》	指	华泰联合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

		值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游族网络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价值为 53,813.45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拟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53,800 万元。

考虑到陈钢强对掌淘科技经营管理的贡献，结合交易各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所获股份对价的锁定期，掌淘科技各交易对方内部协商一致后同意：上市公司向陈钢强收购其持有的掌淘科技 30.60% 的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19,1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7,5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1,600 万元；上市公司向除陈钢强之外的其他 9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69.40% 的股权的支付对价为 34,7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9,650 万元，现金对价为 25,05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掌淘科技 股东	持有掌淘科技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陈钢强	30.60%	19,100	3,536,067	1,600
2	林奇	20.00%	10,000		10,000
3	掌淘投资	17.00%	8,500	858,759	4,250
4	彭杰	10.00%	5,000	-	5,000

序号	掌淘科技 股东	持有掌淘科技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5	广州红土	6.00%	3,000	545,564	300
6	周立军	5.00%	2,500	-	2,500
7	广东红土	4.00%	2,000	363,709	200
8	李驰	3.40%	1,700	-	1,700
9	王玉辉	2.00%	1,000	-	1,000
10	深创投	2.00%	1,000	181,854	100
合计		100.00%	53,800	5,485,953	26,650

本次交易前，游族网络未持有掌淘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将成为游族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65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6,65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26,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发行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55 元/股。因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275,709,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据此进行了相关调整，由不低于 44.5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44.4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游族网络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4月3日，游族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5年4月23日，游族网络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游族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5年4月27日，游族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即本次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4. 2015年5月14日，游族网络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掌淘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3日，掌淘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各股东与游族网络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掌淘科技股权转让给游族网络，各股东同意相互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掌淘投资

2015年3月27日，掌淘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游族网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掌淘科技17%的股权；同意掌淘投资与游族网络及掌淘科技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意掌淘科技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 深创投、广州红土、广东红土

2015年2月10日，深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游族网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深创投、广州红土、广东红土分别持有的掌淘科技2%、6%、4%股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 2015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65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游族网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2015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230号), 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 的股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交割日为掌淘科技 100% 股权变更为游族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游族网络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掌淘科技的股东, 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 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游族网络承担。

2015 年 4 月 3 日, 掌淘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各股东与游族网络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将其各自持有的掌淘科技股权转让给游族网络, 各股东同意相互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4 月 3 日, 掌淘科技全体股东与游族网络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掌淘科技的股权以华泰联合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的掌淘科技评估值 53,813.45 万元为基础, 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3,800 万元, 并全部转让给游族网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掌淘科技召开股东会, 同意掌淘科技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游族网络, 各股东同意相互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1 月 6 日, 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 0120151105010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掌淘科技进行企业类型及股东情况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 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股东变更为游族网络。

2015 年 11 月 6 日, 掌淘科技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45180670), 拟购买资产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游

族网络合法拥有掌淘科技 100% 股权的所有权。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购结果，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9.10 元/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晖、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共计获配股票 5,909,0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6,499,919.00 元。上述认购对象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将认购资金汇入华泰联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专用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符合游族网络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的办理情况

（一）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7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游族网络已与陈钢强、掌淘投资、广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完成股权交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出资共计 271,499,813.97 元，认购游族网络 5,485,953 股股票。同时，游族网络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晖、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5,909,09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499,919.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3,479,919.00 元。上述增资完成后，游族网络变更后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287,105,015.00 元。

（二）证券发行登记

2015 年 12 月 9 日，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向游族网络核发《股份

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受理游族网络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395,04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395,043 股），发行后游族网络股份数量为 287,105,015 股。

六、信息披露

根据游族网络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七、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游族网络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尚需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以及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游族网络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符合游族网络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游族网络已就本次交易办理了相关验资并完成了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游族网络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变更等事项，上述待办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宋晓明

余洪彬

刘德磊

日期：2015年 12 月 24 日